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孟綦即羅怡欣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衡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當事人本應受其拘束，本於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僅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客觀上難以繼續履行協商方案之例外情形下，始能再聲請更生或清算，以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而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

01 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  
02 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弱勢，未能實質  
03 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  
04 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  
05 當（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  
06 國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  
07 號審查意見參照）。是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須舉證  
08 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有困難，  
09 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次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0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  
11 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  
12 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  
13 規定甚明。再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4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  
15 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  
1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7 文。是聲請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消  
18 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而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  
19 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  
20 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商號即企業社之  
21 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  
22 營業額依該商號即企業社之營業額定之。又所謂5年期間，  
23 係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  
24 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  
25 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定。參照上開規  
26 定之立法理由，乃謂為符合費用相當性原理及程序經濟原  
27 則，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自然人，並限定其範圍為最近5年內  
28 未從事營業活動者，例如：單純受領薪水、工資之公務員、  
29 公司職員、勞工等；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例如：計程  
30 車司機、小商販等，不論渠等負債務之原因是否因消費行為  
31 而生，均得利用較和解、破產程序簡速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清

01 理債務，助益其適時重建更生。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  
02 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  
03 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  
04 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  
05 經營月數計算結果，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  
06 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  
07 屬之（參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  
09 款、信用卡契約及向民間人士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  
10 新臺幣（下同）2,301,594元，惟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1 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2 產，爰依法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稱其自110年8月起經營早午餐店，起初為加盟經營弘  
15 爺企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喜德本舖獨資商號經營弘爺  
16 漢堡，112年度之登記名義負責人為其配偶，後改登記為聲  
17 請人，嗣於113年度10月解除加盟，喜德本舖辦理歇業，聲  
18 請人於同址另行開立歐爺漢堡店面，未辦理營業登記，獨資  
19 經營迄今，並提出112年至114年之小規模營業人之簡單損益  
20 表（本院卷(一)第127、129、131、133頁）。本院依前開簡單  
21 損益表所列科目重新排版並計算每月平均營收及各項支出，  
22 如【附表一】，可見聲請人所稱其經營早午餐店之總營收，  
23 自112年起即均為每月19萬餘元，除食材成本費用於112年度  
24 明顯高於其他年度，及114年度1月至5月之其他費用明顯高  
25 於其他年度外，其餘支出成本並未有顯著差異。另，本院再  
26 依職權整理聲請人台新銀行帳戶所顯示由外送平台富胖達、  
27 優食台灣之給付數額，如【附表二】，顯示112年間之月營  
28 收約為4萬餘元至5萬餘元間，113年間之月營收約為6萬餘元  
29 至7萬餘元間，可見其營利穩定擴大，營業額應逐步提升。  
30 衡以聲請人於同址自110年8月起，月付店租35,000元而穩定  
31 經營迄今，且其既尚有現場訂單之客群收入，聲請人卻陳報

01 4年間均近乎相同營業額，則聲請人所陳之每月營業收入尚  
02 難逕為憑採。循此，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則稱：因為營收主  
03 要來源都是外送平台為主，平日現場的客人較不穩定等語；  
04 代理人則稱：外送平台的營業額趨勢是有增加，但現場客戶  
05 相對減少，所以平均起來每個月營業額也大概是19萬餘元等  
06 語（本院卷(二)第216至217頁）。然聲請人外送營業額僅佔整  
07 體營業額3分之1以下，況外送訂單客群主為中、遠程客群，  
08 而與店面現場訂單分屬不同客群，殊難逕認外送訂單增長即  
09 導致現場訂單數量減少並得出營業額維持幾近相同之事實。  
10 是以，聲請人顯未配合本院進行調查而違反報告義務，難認  
11 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務清理之誠意；復依聲請人所提歐爺漢  
12 堡114年6、7、8月小規模營業人簡單損益表（本院卷(二)第17  
13 至21頁），除114年6月稱營業收入為184,712元外，7、8月  
14 之營收均在20萬元以上。綜上，其是否符合平均營業額為每  
15 月20萬元以下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即屬有疑。

16 (二)聲請人曾於102年3月15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中信銀行）達成前置協商協議，同意自102年4月10日  
18 起分180期，年利率4%，每月清償9,254元之清償方案，嗣  
19 於111年10月10日提出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經中信銀行  
20 審核通過，自111年11月起分170期，年利率4%，每月10日  
21 清償5,600元，聲請人114年5月10日毀諾，經中信銀行通報  
22 毀諾等情，其前置協商協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  
23 司消債核字第2720號裁定認可，聲請人並提出債務協商/前  
24 置協商機制變更還款條件方案增補約據，且債權人中信銀行  
25 陳報在卷（本院卷(一)第85至99、301至303頁），足認聲請人  
26 於聲請開始更生程序前，曾於102年間與中信銀行就無擔保  
27 債務達成協商，111年變更還款條件，113年5月毀諾，迄今  
28 尚未清償完畢。聲請人嗣於114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  
29 其就毀諾事項稱：「……與家人商量後於110年8月決定加  
30 盟早餐店，因營業收入不盡理想，收支不平衡，又於111年1  
31 0月時向最大債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出變更還款條件之申

01 請，還款條件調整為自111年11月10日起，共分170期、年利  
02 率4%、每月清償5,600元之方案，協商時每月營業淨利僅約  
03 8,000元左右，不足以支付變更後每月給付5,600元之還款方  
04 案；然因當時並無其他解決方式，且擔心若不接受此方案，  
05 爾後將繼續遭受銀行催收、每天精神轟炸，聲請人迫於無  
06 奈，只有勉為接受顯無法負擔之協商方案。協商變更完成  
07 後，聲請人僅能盡力摶節支出、每天努力工作或向朋友、家  
08 人請求資助，以維持正常繳款，因長期陷於不足之循環，亦  
09 衍生出其他融資公司之借貸，導致外債增加，終不得已於11  
10 3年05月時，因繼續履行協商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

11 (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然，稽諸聲請人每月營收狀況，  
12 113年間每月於外送平台點單系統結餘均達6至7萬餘元，113  
13 年3月為82,612元，同年4月為72,816元，同年5月為76,869  
14 元，則由外送平台進帳現金流即足以支應每月5,600元還款  
15 方案；況若聲請人店面經營收益甚低，實難於原址自110年8  
16 月起承租並經營迄今；又聲請人僅陳報114年6月後之部分食  
17 材成本費用單據、租約、水電瓦斯繳費單，然佔據其所稱營  
18 收約4分之1之人事成本支出，卻全然未提供任何憑依供本院  
19 查核；另由聲請人提供之國泰世華存摺影本顯示，於113年4  
20 月1日、4月2日支付饗賓餐旅集團旗下餐飲旭集餐廳共4,356  
21 元(本院卷(二)第139至141頁)，顯係奢侈浪費，且於本院訊  
22 問時，聲請人亦承認確有前往消費(本院卷(二)第217頁)，  
23 難認其於113年5月10日毀諾未能支付5,600元協商還款，係  
24 屬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困難之情，聲請人應另  
25 與債權人洽詢、協商繼續履行債務償還事宜，以謀求較為適  
26 當履債方式。債務人前已與債權銀行成立協商，且並無不可  
27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形，業如前述，是聲  
28 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毋庸再審酌聲請人  
29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定。

31 (三)再聲請人稱其目前名下無汽機車，所使用交通工具為向朋友

借用西元2014年1月出廠之山葉牌普通重型機車，並提出機車行照影本為憑（本院卷(一)第275至276頁）；然觀之聲請人存摺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18至256頁），其自113年2月2日起，每月均有支付電池服務費1,199元之情，聲請人並未陳報購置電動機車，卻稱僅有向朋友商借車齡已達10年機車代步，而無任何有價值之動產，俟至本院訊問時方稱為其配偶GOGORO電動機車之電池月租費，卻由聲請人每月繳納電池月租費，財產狀況不明，難認具債務清理誠意，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是否屬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已屬有疑，縱本院寬認其為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自然人；然聲請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難認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核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所定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不符無從補正，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命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在卷，依首揭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元）

	喜德本舖 112年	每月平均	喜德本舖 113年1月至 10月	每月平均	歐爺漢堡113 年11、12月	每月平均	歐爺漢堡1 14年1月至 5月	每月平均
營業收入	2,285,184	190,432	1,908,609	190,861	391,295	195,648	966,585	193,317
物料	910,633	75,886	561,643	56,164	107,428	53,714	266,184	53,237
雜貨	91,651	7,638	81,990	8,199	9,176	4,588	35,224	7,045
煤氣費	16,200	1,350	16,200	1,620	3,240	1,620	7,560	1,512
通信費用	23,034	1,920	21,149	2,115	4,246	2,123	10,592	2,118
水費	5,760	480	4,959	496	550	275	1,782	356
電費	81,342	6,779	67,123	6,712	12,978	6,489	29,235	5,847
其他	15,360	1,280	13,435	1,344	22,000+980	11,000+490	42,600	8,520

(續上頁)

01

房租	420,000	35,000	350,000	35,000	70,000	35,000	175,000	35,000
支薪	579,792	48,316	467,299	46,730	96,150	48,255	254,025	50,805
特別支出			21,238	2,124	8,322	4,161	2,300	460
勞健保	25,740	2,145	38,742	3,874				
稅費	16,584	1,382	14,360	1,436				
淨利		8,287		25,047		27,933		28,417

02  
03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平台	訂餐平台 每月總收入	日期	金額	平台	訂餐平台 每月總收入
00000000	25,362	富胖達	25,362	00000000	15,439	優食台灣	
00000000	36,833	富胖達		00000000	19,094	富胖達	
00000000	25,454	富胖達	62,287	00000000	18,738	優食台灣	
00000000	21,420	富胖達		00000000	19,545	富胖達	72,816
00000000	23,074	富胖達	44,494	00000000	13,897	優食台灣	
00000000	20,330	富胖達		00000000	18,263	富胖達	
00000000	29,111	富胖達	49,441	00000000	17,392	優食台灣	
00000000	27,987	富胖達		00000000	17,489	富胖達	
00000000	23,211	富胖達	51,198	00000000	9,828	優食台灣	76,869
00000000	23,106	富胖達	23,106	00000000	14,473	富胖達	
00000000	18,430	富胖達		00000000	11,219	優食台灣	
00000000	24,238	富胖達	42,668	00000000	24,833	富胖達	
00000000	23,097	富胖達		00000000	19,876	優食台灣	70,401
00000000	21,016	富胖達	44,113	00000000	20,942	富胖達	
00000000	22,384	富胖達		00000000	15,194	優食台灣	
00000000	21,357	富胖達	43,741	00000000	6,724	優食台灣	
00000000	21,287	富胖達		00000000	18,978	富胖達	61,838
00000000	18,709	富胖達	39,996	00000000	19,606	富胖達	
00000000	18,531	富胖達		00000000	10,473	優食台灣	
00000000	20,220	富胖達		00000000	10,255	優食台灣	
00000000	13,436	優食台灣	52,187	00000000	20,065	富胖達	60,399
00000000	21,849	富胖達		00000000	13,168	優食台灣	
00000000	18,471	優食台灣		00000000	22,549	富胖達	
00000000	10,399	優食台灣		00000000	12,221	優食台灣	
00000000	21,257	富胖達	71,976	00000000	17,035	富胖達	64,973
00000000	19,846	富胖達		00000000	17,516	優食台灣	
00000000	15,788	優食台灣		00000000	18,935	富胖達	

(續上頁)

01

00000000	36,563	富胖達	72,197	00000000	9,583	優食台灣	
00000000	24,556	優食台灣		00000000	14,352	富胖達	
00000000	15,191	富胖達		00000000	14,756	優食台灣	75,142
00000000	19,057	優食台灣		00000000	17,940	富胖達	
00000000	23,808	富胖達	82,612	00000000	2,010	優食台灣	